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87號

原告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具狀說明原告與被告間生意業務往來之情形為何？被告是受僱於原告？所謂被告向原告預借獎金、講師費為何？又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96,200元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芊卉